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錦洲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3,3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